**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为了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逐步建立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努力学习，拼搏进取的积极性。根据国家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学金的评定范围

按照《河南工程学院综合表现达标生评定办法》达标的我院普通全日制本科、专科在校生，均有参加评定或享受学校综合奖学金（新生以外）的资格。

二、评定等级、比例及金额

奖学金将根据当年学校划拨给我院的名额进行确定，根据学生学习成绩和平时表现情况综合进行评定，奖励比例是符合条件学生总数的10%左右，分为：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，奖励比例大约为：2%、3%、5%，奖励每生每年1000-3000元并由学校颁发奖学金荣誉证书。

三、评定条件

1.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自觉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表现优秀，德育测评分在班级前15名内。
2.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，每学期各门主干课程考试平均分为班级前10名，各门功课（包括体育课）无不及格现象。
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。
4. 思想进步，团结友爱，生活俭朴。

四、评定办法

评定工作在开学后三周内进行，评定上一学年的学生奖学金。

第一周根据教务处为我院提供的成绩作为标准，一经提供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各班主任将本班学生德育测评成绩报至党总支。

第二周，党总支组织有关人员对每位学生德、智、体情况进行综合测评，并按规定排出名次，听取师生意见，如有异议，可在三天内班主任、辅导员或者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反映，由我院组织复议。

第三周，将结果报送学生处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的同学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。
2. 对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无理取闹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评定资格。
3. 未尽事宜，参照《河南工程学院奖助学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

 2018年3月25日